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1—001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重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3月10日下午二点在宝鼎重工办公楼四楼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3月4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表决董事7人，实到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宝松主持。经与会董事以书面投票方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设立以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户名：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专户帐号：79718100465575；

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2,000套起重机吊钩总成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户名：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专户帐号：79718100472132；

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精加工 20,000 吨大型铸锻件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开户银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户名：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专户账号：11006748454803；

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公司上市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证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应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作用，规范公司的运作，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10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应表》

条款	原章程（草案）中的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1年1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于2011年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铸钢件，铸铁件，锻造，金属加工；服装、手套、模具生产（有效期至2011年4月27日）；含下属分公司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铸钢件，铸铁件，锻造，金属加工；服装、手套、模具生产（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2月4日）；含下属分公司经营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票在【】集中存管。	公司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包括发起人股7500万股和社会公众股25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报纸和【】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p>第一百七十六条</p>	<p>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八十二条</p>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第一百九十四条</p>	<p>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